附件2：

**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确认表**

上证股转确字[20 ]第 号（ - ）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类型****转让** | 转让事由 | □国有股协议转让 □国有股无偿划转 □非国有股协议转让□股份回购 □业绩补偿 □对价偿还 □其他  |
| 是否构成上市公司收购 | □ 构成要约收购 □ 构成协议收购 □ 不构成收购 |
| 转让双方是否存在实际控制关系或均受同一控制人所控制 | □ 是 □ 否 |
| **转让双方基本情况** | 出 让 方 | 名称（姓名） | （如有多个出让方以附表列示） | 实体性质 |  |
| 注册号码/身份证号码 |  | 证券账户号码 |  |
| 前次取得股份时间和方式 |  |
| 经办人及身份证号码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本次变动前持股比例（含直接、间接持股） |  % | 变动后持股比例（含直接、间接持股） |  % |
| 是否为拟转让股份上市公司的董事、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| □ 是 | □ 否 |
| 出让方是否为国有单位 | □ 是 | □ 否 |
| 受 让 方 | 名称（姓名） | （如有多个受让方以附表列示） | 实体性质 |  |
| 注册号码/身份证号码 |  | 证券账户号码 |  |
| 经办人及身份证号码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本次变动前持股比例（含直接、间接持股） |  % | 变动后持股比例（含直接、间接持股） |  % |
| 受让方是否为国有单位 | □ 是 | □ 否 |
| **股份情况****拟转让** | 证券简称 |  | 证券代码 |  |
| 上市公司总股本 | （股） | 本次转让总价 | （元） |
| 拟转让股份数量 | （股） | 每股转让价格 | （元） |
| 拟转让股份比例 |  % | 拟转让股份性质 | □ 无限售流通股□ 限售流通股□ 非流通股 |
| 折溢价比例 | % |
| **转让双方承诺** | 出让方、受让方（以下统称转让双方）已充分知悉并将严格遵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、上海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上交所）业务规则等文件关于股份协议转让的有关规定。转让双方确认并承诺：□1.转让双方提交的全部股份转让办理材料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合法合规。□2.转让双方已依据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依法合规地就本次股份转让履行了应尽的信息披露义务。□3.转让双方保证本次拟转让股份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司法、仲裁程序、其他争议或者被司法冻结等权利受限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上交所业务规则中规定的不予受理协议转让的其他情形。□4.转让双方保证本次股份转让不存在法律障碍，或者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（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）办理股份过户时相关障碍能够消除。□5.转让双方保证本次股份转让不构成短线交易，不违反任何一方作出的承诺，拟转让的股份不存在不得转让的情形，不存在违反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（以下简称《细则》）及其他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、上交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形。□6.转让双方承诺，在本次股份转让后减持股份的，将严格遵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、上交所业务规则等文件当前及今后作出的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，包括股份减持相关政策解答口径等文件明确的要求。出让方减持后不再具有大股东身份的，转让双方承诺在6个月内共同遵守任意连续90日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数量合计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1%的规定，即全部出让方和受让方共享该1%的减持额度，并分别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。出让方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特定股份的，转让双方承诺在6个月内共同遵守任意连续90日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1%的规定，即全部出让方和受让方共享该1%的减持额度。受让方持股比例达到5%以上或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、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，承诺遵守《细则》关于大股东减持、董监高减持的规定。□7.转让双方将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关于禁止短线交易的规定。本次协议转让后受让方持股比例达到5%以上，或者受让方为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，受让方承诺自本次协议转让股份过户后6个月内不得卖出公司股份。□8.转让双方承诺，本次协议转让的全部出让方、受让方同时办理股份过户手续，并一次性完成过户登记。□9.双方提交的协议转让办理材料经上交所受理后，至本次股份转让过户完成之前，相关协议、批复或者其他材料内容发生重大变更，或者转让双方在本承诺函中确认、承诺的事项发生变化的，双方将自前述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交易日内及时通知上交所和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终止办理，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□10.转让双方承诺，如提交的协议转让办理材料存在不真实、不准确、不完整或者不合法合规等情形或者未能遵守上述承诺的，自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，并自愿接受上交所对其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者纪律处分。出让方： （盖章） 受让方： （盖章）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 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  |
| **确认意见****上交所** |  （本栏由上交所法律部填写） 年 月 日  |

注：1.本表格含正反两页，打印在一张纸上（不含填表说明）。由转让双方填写，并保证所填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2.本表格自上交所确认之日起30日内有效；逾期未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过户的，须重新向上交所提交材料进行确认。

3.本表格原件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收到的信息核对一致，方可办理过户手续。

填表说明（填表说明无需打印提交）：

1.“实体性质”，境内法人（或其他机构）按照营业执照、事业单位法人证书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等主体身份证明文件列明的类型填写，例如，合伙企业、有限责任公司、股份有限公司、事业单位、政府机关等；境外法人填写境外法人；自然人填写自然人；资管产品等按照所属类型如实填写。

2.“上市公司总股本”是指上市公司人民币普通股（A股）、人民币特种股票（B股）、境外上市股票（含H股等）的股份数量之和。

3.“持股比例（含直接、间接持股）”指出让方（或者受让方）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股份总数之和，转让双方存在实际控制关系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，仅需填写直接持股比例。

4.比例无法除尽的，至少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(四舍五入)。

5.单价保留小数点后三位(四舍五入)。

**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确认表-出让方附表**

上证股转确字[20 ]第 号（ - ）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出 让 方 一 | 名称（姓名） |  | 实体性质 |  |
| 注册号码/身份证号码 |  | 证券账户号码 |  |
| 前次取得股份时间和方式 |  |
| 经办人及身份证号码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本次变动前持股比例（含直接、间接持股） |  % | 变动后持股比例（含直接、间接持股） |  % |
| 是否为拟转让公司的董事、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| □ 是 | □ 否 |
| 出让方是否为国有单位 | □ 是 | □ 否 |
| 本次转让总价 （元） |
| 拟转让股份数量 | （股） | 每股转让价格 | （元） |
| 拟转让股份比例 |  % | 拟转让股份性质 | □ 无限售流通股 □ 限售流通股□ 非流通股 |
| 折溢价比例 | % |
| 转让双方是否存在实际控制关系或均受同一控制人所控制 | □是 □否  |
| 出让方一或其授权代表（签字）: |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出 让 方 二 | 名称（姓名） |  | 实体性质 |  |
| 注册号码/身份证号码 |  | 证券账户号码 |  |
| 前次取得股份时间和方式 |  |
| 经办人及身份证号码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本次变动前持股比例（含直接、间接持股） |  % | 变动后持股比例（含直接、间接持股） |  % |
| 是否为拟转让公司的董事、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| □ 是 | □ 否 |
| 出让方是否为国有单位 | □ 是 | □ 否 |
| 本次转让总价 （元） |
| 拟转让股份数量 | （股） | 每股转让价格 | （元） |
| 拟转让股份比例 |  % | 拟转让股份性质 | □ 无限售流通股 □ 限售流通股□ 非流通股 |
| 折溢价比例 | % |
| 转让双方是否存在实际控制关系或均受同一控制人所控制 |  □是 □否 |
| 出让方二或其授权代表（签字）: |

填表说明（填表说明无需打印提交）：

此表格适用于本次协议转让涉及多个出让方的情形，表格形式为样表，请根据出让方实际数量如实增加表格数量，每页至多2个表格。

**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确认表-受让方附表**

上证股转确字[20 ]第 号（ - ）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受 让 方 一 | 名称（姓名） |  | 实体性质 |  |
| 注册号码/身份证号码 |  | 证券账户号码 |  |
| 经办人及身份证号码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本次变动前持股比例（含直接、间接持股） | % | 变动后持股比例（含直接、间接持股） | % |
| 转让双方是否存在实际控制关系或均受同一控制人所控制 | □ 是  | □ 否  |
| 受让方是否为国有单位 | □ 是 | □ 否 |
| 本次转让总价 （元） | 每股转让价格 | （元） |
| 拟转让股份数量 |  （股） | 拟转让股份性质 | □ 无限售流通股 □ 限售流通股□ 非流通股 |
| 拟转让股份比例 |  % |
| 折溢价比例 | % |
| 受让方一或其授权代表（签字） |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受 让 方 二 | 名称（姓名） |  | 实体性质 |  |
| 注册号码/身份证号码 |  | 证券账户号码 |  |
| 经办人及身份证号码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本次变动前持股比例（含直接、间接持股） | % | 变动后持股比例（含直接、间接持股） | % |
| 转让双方是否存在实际控制关系或均受同一控制人所控制 | □ 是  | □ 否 |
| 受让方是否为国有单位 | □ 是 | □ 否 |
| 本次转让总价 （元） | 每股转让价格 | （元） |
| 拟转让股份数量 |  （股） | 拟转让股份性质 | □ 无限售流通股 □ 限售流通股□ 非流通股 |
| 拟转让股份比例 |  % |
| 折溢价比例 | % |
| 受让方二或其授权代表（签字） |

填表说明（填表说明无需打印提交）：

此表格适用于本次协议转让涉及多个受让方的情形，表格形式为样表，请根据受让方实际数量如实增加表格数量，每页至多2个表格。